

债券代码：184148.SH

债券简称：21 汇微 01

债券代码：2180473.IB

债券简称：21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514.SH

债券简称：22 汇微 01

债券代码：2280349.IB

债券简称：22 汇金小微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事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
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1）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2月6日；

（2）二审受理时间：2022年9月22日；

（3）执行受理时间：2023年11月3日。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1）一审、执行受理机构：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诉讼的二审受理机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审原告、申请执行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原审被告、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

（3）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本次诉讼的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5、本次诉讼的标的为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172,259,334.54元。

6、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合计12,042,087,514.72元，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3%。

（二）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因与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此前已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8民初848号)，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亿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6月20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5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1、2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公司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2,120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勇在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公司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1,880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陈茂森在龙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904,846.60元,由公司负担108,581.60元,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796,265.00元。

(三) 本次诉讼二审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原告文旅汇金公司、原审被告爱迪尔公司提起上诉。

文旅汇金公司上诉请求: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6项判项,依法改判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千年公司)100%股权质押予文旅汇金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爱迪尔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2项判项;2、改判驳回文旅汇金公司关于35万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3、关于35万元部分对应的一、二审受理费由文旅汇金公司承担。

公司此前已收到该诉讼事项二审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1631号),判决如下:

1、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2、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6项。

3、爱迪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6,650元，由爱迪尔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作出后，原审原告文旅汇金公司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诉讼事项执行受理通知书《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闽08执424号)及执行裁定书《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8执424号)，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3、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的银行存款或财产以人民币120,35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执行费187,750元为限。

5、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文旅汇金公司应当在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15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林芷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13665999311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重大诉讼事项）》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21 日